

美国合作教学模式的背景、要素及框架^{*}

律晓鑫 龙 琪

摘要 在特殊教育和全纳教育的历史背景下,相关规定和法律约束力的提升催生了合作教学模式的发展。合作教学要求两位及两位以上教师共享教学空间和资源,其本质要素包括教师们设立共同目标,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频繁交流,进行多重角色转换和分担领导角色等。合作教学的实施框架有五种基本模式:主教加助教,平行教学,站台式教学,互补教学和团队教学。后来在此五种基本模式基础上又衍生出多种模式,包括主教加观察,交互式教学,补充教学等。

关键词 合作教学; 特殊教育; 全纳教育

作者简介 律晓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纽约 10027)

龙 琪/南京晓庄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授 (南京 211171)

教师职业发展在往反思性和实践性教学走的时候,要以教师间持续性合作为基础。^[1]目前,美国一些学校的教师们正在依据自己区域内的教育政策和模式,以教师之间合作与共同进步为目标,通过专业学习共同体、合作教学、课例研究等职业发展模式积极投身于反思型教学实践中。这些职业发展模式不尽相同,但是最终都呈现出来一个核心理念:教学需要教师之间的合作。

2001年,在香港,斯多瑞(Storey)等将英语为母语和英语为非母语的教师组成合作教学小组,比较了合作教学模式与教师单独教学模式的效果,发现学习能力较弱的学生在合作教学的环境下,学习效果有显著提升。^[2]2014年,台湾地区也进行了一个相似的个案研究,由英语为母语的教师和英语为非母语的教师进行合作教学。研究发现,合作教学的引入可以帮助教师学习如何更加广泛地、在更多层面上了解和帮助学生,并依据学生的需要和学习方法调整教学方式。^[3]因此,不管是在课堂教学中,还是在教师的专业发展方面,合作教学(Co-Teaching)这种教学模式都有其独特作用。该模式作为一种被学界认识并加以研究的教学模式,最早起源于美国,但在我国大陆尚未出现。

一、合作教学在美国的产生背景

美国合作教学的历史背景是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20世纪70年代

^{*} 本文系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地方本科院校理科课程合作学习教学模式研究”(课题编号:2013JSJG214)和南京晓庄学院课题“美国中学教师职前职后培养模式研究”(课题编号:2013NXY27)的研究成果。

初的美国社会,经济状况不佳,学校缺少经济来源,大多数州的学校都可以合法拒绝“不可教育(uneducable)”学生,即身体和智力上有残疾的学生,且拒绝学生入学的标准可以由学校校长决定。^[4]1973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出台,其中的第504条指出,所有接受联邦政府经济帮助的学校,不论是州立还是地区的学校,都要结束对残疾学生的歧视,并给他们提供上学的机会。但是这个法案并没有得到有效执行。直到1990年,美国议会通过了“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简称ADA)”,^[5]这个法案给残疾人提供了在工作、乘坐交通工作、电信设施等方面消除歧视的依据。紧接着,1975年颁布的“全民教育的残疾儿童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被更名为“残疾人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简称IDEA)”,^[6]该法案得到了严格执行,使得普通教育向需要特殊教育的孩子展开了怀抱,^[7]全纳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思想开始萌芽。20世纪80年代,当特殊教育孩子逐渐融入普通课堂接受教育的时候,全纳教育慢慢发展和成熟起来。在全纳课堂里,特殊教育的学生和普通学生接受同等教育,完成同样的课程标准。1997年,IDEA被重新修订,将重点放在如何提升全纳教育课堂里的教学质量,包括为特殊教育孩子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Individual Education Program,简称IEP)”。该计划成为解决全纳教育中特殊教育学生相关问题的有效依据。2004年IDEA中增加了“介入-反应效果模式(Response to the Intervention,简称RtI)”,强调以所有学生为中心的评估和教学模式,最有效的减小了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之间的差距。

特殊教育和全纳教育给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遵循的职责和该扮演的角色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因而,美国教育界的专家们尝试用合作教学的模式,让普通教师(General Educator/Teacher)和特殊教育教师(Special Educator/Teacher)共同授课,以满足包含特殊教育学生的课堂需要。^[8]20世纪80年代末,合作教学已经成为备受特殊教育教师瞩目的能满足将特殊教育学生融入主流课堂的教学方式。^[9]可以说,美国特殊教育的发展史孕育了合作教学的模式。特殊教育教师在与普通教师合作的同时,根据特殊学生的IEP指导学生,使他们像正常学生一样融入课堂学习,参加标准化考试等。

还有一系列的法案进一步促进了合作教学在美国的发展,这包括“不让一个孩子掉队”(No Child Left Behind Act)^[10](2001),“残疾人教育改进方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11](2004),以及州立教师资格证所提出的新要求等。这些法案的出台促使教师之间要进行合作,开展交流活动,从而加快了合作教学成为全纳课堂里主流教学方式的进程。如今,普通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之间的合作已经成为美国K-12(学前到12年级)有效实施全纳教育的主要模式。^[12]

合作教学目前在美国的学前、小学和中学的全纳课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逐渐在科学、数学等各个学科中得到应用,甚至已经融入到职前和在职教师培训的行列中。同时,为了提升合作教学教师之间相互合作的能力和效率,教师所在